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郁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告之母　陳芳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　辯護人　許永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上訴人即被告犯妨害秩序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87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○號及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之母Ａ０３、辯護人之聲請意旨如下：

㈠聲請人Ａ０３之聲請意旨謂以：聲請人工作很忙，以致沒時間處理被告的事情，如法院不再繼續羈押被告，伊會把被告帶回家並換其他醫師進行治療，況法院命續押被告，對其病況無從改善等語。

㈡聲請人即辯護人之聲請意旨謂以：本院第一審判決被告全部有罪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並否認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犯行，係其本人所為，僅坦認如附表編號17所示妨害秩序之犯行，狀請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用手機業經扣押，且被告亦承諾會將手機交由其母Ａ０３保管，自無認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可能，請本院准予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得命被告應遵守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亦規定甚明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。另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其目的在輔助具保、責付之效力，以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是以對具保、責付並限制住居之被告，有無繼續限制其住居之必要，當以此為考量。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依其性質，應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，法院是否限制被告出境，其審酌之情形亦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雖於警、偵及本院第一審中均自白全部犯罪在案，然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後，僅坦認如處刑書附表編號17所示犯行，其餘部分則否認之，惟依卷內相關證據，仍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復酌以被告前於「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」、「同年月26日上午」、「同年月26日上午、下午」，先後對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鐵）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）所為與本案同一犯罪類型之妨害秩序犯行，更以近似犯罪手法對該等大眾運輸捷運營運機構留言稱：「殺人」、「放炸彈」、「縱火」及「性侵」等恐嚇公眾言詞內容，致生危害於公安，經高鐵、臺鐵訴請檢警偵辦，被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，遂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准羈押，迄至檢察官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，於同

年3月27日始釋放出所，並由該院以115年度簡字第759號判處被告恐嚇公眾罪，共三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各情，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及起訴書等件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77頁至第179頁、第57頁至第65頁），足徵被告甫密接對台鐵、高鐵等公司為3 次恐嚇公眾之犯行，獲得法院准予停止羈押後，旋於短期內再犯本案，故不排除有相類似的妨害秩序行為之可能，況徵被告於另案彰化地檢署偵查中所陳：其於檢警偵查時，如可確認其已遭偵辦，始對自身情緒有所緩和，否則其恐會陷於焦慮，甚至持續留言恐嚇不特定人士等語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711號卷第33頁），雖屬被告於審判外之自述，但不排除有相當可信性。是依現行訴訟程度，被告既否認絕大部分犯行，且有如其所稱「面對遭全部犯罪事實追訴之心理壓力」的情形，如本院驟然停止羈押，除難以減緩被告再犯同類犯行之可能性外，亦不免對被告之身心狀況及自我控制能力之維護，產生負面之影響。承上，本案受命法官於被告送至本院上訴審之際，除為求審判之順利進行外，尚基於保全被告身心狀況及維護社會公安之必要，爰為羈押處分而對被告羈押迄今，但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準備程序仍否認大部分犯行，且辯稱其非「115年3月29日至同年月31日」之本案行為人云云，遂依職權函調各項證據資料後，連同既有卷證，定於115年9月23日上午提示後審結本案，且綜以上開因素，認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類恐嚇犯行之風險，原本羈押原因仍存在無訛。

㈡惟被告之母Ａ０３自本案送審之始，均在辯護人陪同之下，到庭聽審，且被告在押期間，亦表示自己不放心被告，方前往押所探視，期間更屢促本院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讓伊能安排被告就診等情，均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徵（見本院簡上卷第34頁、第122頁），足見聲請人Ａ０３有心照料被告之居家身心狀況，倘一旦停止羈押被告，亦應有督促被告配合本案程序之方法及意願為是，再參以本院向「被告於113年6

月至115年2月間就診取藥」之修慧診所處，調取病歷資料到院，因而確認被告於案發前罹患強迫症，並向同一醫師求診、治療之情，顯見被告非完全無病識感。再佐以「本院合議庭為本案簡易程序之上訴審，被告如於審理期日傳喚不到時，即可逕行審結」、「原第一審有罪判決認被告所為，乃接續一罪，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」等因素，及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家庭成員結構、本案造成之法益侵害、被告參與程度暨再度逃亡之可能性等因素後，本院認苟命被告停止羈押，並將其限制住居在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」之處所，及命其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後，即足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，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本案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併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㈢被告於停止羈押後，如有違背本院所定上開應遵守之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111條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林傳哲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Ａ０２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，於每週一、五晚間八時前至限制住居地轄區派出所報到各壹次。